

##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南宁沛宁已付清拍卖款，尚未收到法院出具的裁定书。

### 一、司法拍卖情况概述

2022 年 12 月 6 日，南宁百货收到公司股东南宁市富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富天”）来函，称其收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横琴粤澳法院”）执行裁定书，拟对其持有的南宁百货股份 1000 万股（占南宁富天所持南宁百货股份 9.74%、占南宁百货总股本 1.84%）强制执行。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公告。

2023 年 7 月 18 日至 19 日，横琴粤澳法院通过京东司法网络平台拍卖南宁富天持有的上述南宁百货 1000 万股股份。2023 年 7 月 19 日，公司控股股东南宁沛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宁沛宁”）来函告知，南宁沛宁参加了上述 1000 万股的竞拍，并竞价

成功。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7 月 2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公告。

## 二、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拍卖标的即上述 1000 万股股份最终成交以横琴粤澳法院出具的裁定书为准。经向南宁沛宁了解，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南宁沛宁依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等要求，已付清拍卖成交余款，正在等待法院出具相应裁定书；待拿到法院裁定书后，将及时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本次司法拍卖过户完成，南宁沛宁持有的南宁百货股份将增至 109,511,545 股，占南宁百货总股本 20.11%；南宁沛宁及其一致行动人南宁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南宁百货股份将增至 125,511,545 股，占南宁百货总股本 23.04%；南宁富天持有南宁百货股份将减至 92,687,831 股，占南宁百货总股本 17.02%。

2.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南宁百货控股股东为南宁沛宁及其一致行动人南宁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南宁市国资委。

3.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